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聯合證券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及4)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警告

鼓勵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監督本公司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的進展聯合發佈的公告，並建議彼等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獲准進行的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建峰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